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优秀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校内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的有关要求，为做好**2025年广东省优秀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**的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成果申报的组织和初审工作。

**一、成果推荐**

1.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采取自愿申报、逐级限额推荐的办法。（注：**报广东省基础教育成果奖的，不得重复报北京市基础教育成果奖**）

2.各单位应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做好成果组织与初审工作；须对拟推荐成果完成人进行资格审核，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，确保政治过硬、师德表现过硬。

**二、申报范畴**

优秀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、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。优秀教学成果要反映**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**，包括课程、教学、评价、教师发展、信息化与资源建设、教育治理等方面，可以是综合性的，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。

**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**。2021年及以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（含国家和省），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**不再**列入本届奖励范围。

**三、成果要求**

（一）成果评审要求

优秀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体现时代精神，符合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规定的有关条件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。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，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、方法和措施，经过实践检验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，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，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**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**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**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要求

申报评奖的个人或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:

1.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;

2.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、实践和总结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，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；

3.成果完成人无师德师风问题，5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4.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，成果主持人原则上限1人，如是合作完成的成果，主持人限填主要完成人2人，主要合作者限5人以内（含5人）；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，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（含主持单位）。每项成果总人数限6人。

5.退休人员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，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，至今没有间断，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四、申报流程**

**（一）材料报送（9月8日前）**

**9月8日前**，各申报单位完成院内评审，并将《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**excel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**）和推荐成果的申请材料（**签字盖章扫描版）**统一报送提交至校区教务部郭婷婷老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推荐成果的申请材料需包含以下材料：

①《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

②《成果总结报告》（总字数不超过8000字）

③《成果支撑材料》（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）

④其他作证材料（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、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、目录页和正文等）

具体填写要求，详见填报事宜的说明（附件4）。

2.推荐成果的申报材料命名要求

所有单独文件需要按照“学院-第一完成人姓名-成果名称-具体内容（申报书、成果总结、证明材料等）”命名。示例： XX学院-张三-XX教育改革方案-申报书。

将所有材料命名规范后，放到一个文件夹中，打包成rar或zip格式的压缩文件，命名格式如下：按“学院-第一完成人姓名-成果名称”命名。示例：XX学院-张三-XX教育改革方案。

（二）校级成果评审（9月15日前）

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对拟推荐成果进行初审；通过初审的，报送学校参评，学校组织评审委员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启动省级成果推荐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

根据学校确定的推荐名单，组织开展省级推荐成果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郭婷婷 3683112 木铎楼A101

电子邮箱：[guotingting@bnu.edu.cn](mailto:guotingting@bnu.edu.cn)

附件：

1.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2.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推荐汇总表

3.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申报表

4.《广东省优秀教学成果奖（基础教育类）申报表》

填报事宜的说明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5年9月1日